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寿县大顺镇卫生院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牌号 商标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空调	KFR-72LW/A2KDB81U1	海尔	套	2	5599	11198	
主材	铜管（含保温）	/	米	6	115	690	3匹
空调	KFR-35GW/BOMCA81	海尔	套	1	2499	2499	
主材	支架（不锈钢）	/	付	1	75	75	
主材	铜管（含保温）	/	米	4	95	380	1.5匹
小写合计：14842.00							
大写合计：壹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。							

二、质量按 国家 标准执行，按《消法》实行三包，空调免费包修6年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为安徽，交货方式按下列第（1）项执行：（1）供方送货；（2）供方代办运输；（3）需方自提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☒）铁路运输（☐）其他（☐）；费用由 供方 负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按生产厂家企业标准。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配件按装箱单所标明的品名、数量提供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乙方收到货时当场开箱并按质量标准验收；如有包装和质量问题可当场拒绝接收并通知甲方，甲方必须按国家“三包”规定，对所售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九、本合同用中文书写，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，具同等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方的开户行：徽行寿县状元街支行 户名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225013068351000002

供方：寿县海卡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需方：寿县大顺镇卫生院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有效期限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